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茂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归属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